

##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88 证券简称:天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开发区西区新业九街19号天药股份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1,347,88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07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刘欣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是否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朱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董事张立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独立董事曹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王春丽女士出席会议,高管郑秀琴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621,347,88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21,347,88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玺律师、李耀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天津长实律师事务所侯玺律师、李耀然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长实律证字[2022]57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823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2-10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69,098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79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吴晓敏先生出席会议,副总经理章富先生、王艳涛女士、沈颖川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369,098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审议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369,098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在2022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担保对象的议案	32,369,098	0	0
2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2,369,098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意敏、吕亚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诉讼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原告主张公司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480,272,976.00元,及本案涉及的违约金,本案审理产生的诉讼费、诉讼费、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法院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起诉,暂时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或“本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6民初315号二、现就公司与江苏亨通智能物流系统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有关诉讼进展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收到苏州中院的《应诉通知书》(2022)苏06民初315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及后续公告。

三、本次诉讼对公本期利润及后续经营的影响

法院驳回原告对公司的起诉,暂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四、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苏06民初315号二、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ST凯乐 编号:临2022-09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17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通知,告知湖北鑫聚源投资有限公司沙市分公司中级人民法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荆州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四日

## 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2-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骄成超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10月10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周宏建先生主持,出席独立董事5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择机行使期限内存续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761.77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无锡骄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超声检测设备制造基地建设项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150万元变更为8,2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6,150万股变更为8,2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形,公司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补充,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授权管理层向上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临2022-06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卧龙电驱”)八届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22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0月06日分别以个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9人,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庞庆云主持,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投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储能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光伏储能业务的联合运营能力,公司拟与深圳市辛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资成立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深圳辛亿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储能”)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储能”)

●认缴出资:8,000万元

●股权风险揭示: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新冠疫情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未能按期建设完成、未能达到预期收益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储能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光伏储能业务的联合运营能力,公司拟与深圳市辛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辛亿”)合资成立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深圳辛亿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卧龙电驱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G8N84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B栋1001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5.成立时间:2022-08-31

6.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雨思

7.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电驱”)“公司”业务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推动储能业务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光伏储能业务的联合运营能力,公司拟与深圳市辛亿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辛亿”)合资成立浙江卧龙储能系统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8,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深圳辛亿以现金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召开八届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卧龙电驱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1G8N84

3.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粤桂社区白石路381号阳光粤海花园二期B栋1001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5.成立时间:2022-08-31

6.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雨思

7.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4日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4

本公司及其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0638,证券简称:万方发展)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取得有关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吉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和《关于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的回复》。

2、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播渠道有报道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环境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6、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本公告前一点所述整改外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一、自查、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况,也未向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信息。公司将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目前仍在报告编制期间,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2-08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益事业、回馈社会,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毓强先生与深圳市奥之冠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协议书》,吴毓强先生拟向基金会无偿捐赠持有的公司6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76%)。资助基金会开展慈善公益活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偿捐赠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9月6日,基金会在民政部指定信息平台公示了吴毓强先生向其捐赠股票的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基金会在“全国慈善信息公开平台”(cszg.mca.gov.cn)公示的“重大事件信息”。

二、捐赠事项进展情况

吴毓强先生与基金会已于2022年10月12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7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并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吴毓强先生计划向基金会捐赠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全部过户完毕。

三、捐赠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过户前后,吴毓强先生及基金会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毓强先生	165,288,163	2.02	165,288,163	2.02
深圳市奥之冠公益基金会	0	0%	600,000	0.0076%

本次捐赠完成后过户登记后,吴毓强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65,288,1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2%,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国银河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中国银河证券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滚动持有类”、“定开类”产品除外)。

一、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2年10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银河证券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中国银河证券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规和文件及我公司的最新公告信息。

2.本次优惠政策的解释权归中国银河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银河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中国银河证券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22-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未来,也无计划从事或拓展与酒企相关业务,关于公司“借壳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10月11日、2022年10月12日、2022年10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书面询问公司控股股东贵州钢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并控股股东向实际控制人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询问核实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

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未来,公司也未计划从事或拓展与酒企相关业务。根据上级审批通过的公司“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战略定位是成为国际一流金属线材精品制造企业,金属线材制品制造仍然是贵州钢绳的核心业务,公司将继续坚持深耕主业,创新驱动发展,加强科技创新和品牌建设,引领金属线材制品行业走向世界先进水平发展。关于公司“借壳借壳”的相关传闻不属实。

除“借壳借壳”的相关传闻外,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

## 预重整进展暨相关情况公告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先行启动为期6个月的预重整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鄂10破申1号之四],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2022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7)。

2022年4月20日,公司发布补充公告,对预重整管理模式、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信息披露责任人有关情况进行了补充。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

2022年5月2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公告,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1)。

2022年6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在荆州中院的监督和见证下,临时管理人组织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评选活动,经评选确定中控控股集团资本有限公司为重整投资人(以下简称“中选投资人”或“中控控股”),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备选投资人(以下简称“备选投资人”)。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2)。

2022年7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临时管理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与中选投资人进行了磋商,但未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内容与中选投资人达成协议,重整投资人中控控股要求终止本次投资事宜。临时管理人决定与备选投资人就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事项进行磋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2年9月